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一	...	...		...	...		未修正。
住一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b>第(一)目:</b>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但公車調度站經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b>第(二)目:</b>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b>第(三)目:</b>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四)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b>第(五)目:</b>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b>第(六)目:</b>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p>	<p>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p> <p>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p> <p>三、其餘文字酌作修正。</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b>第(七)目:</b>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八)目:</b>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b>第(九)目:</b>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十一)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b>第(十二)目:</b>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前須經<u>臺北市</u>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住一	...	...		...	...		未修正。
住二	...	...		...	...		未修正。
住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p><b>第(一)目:</b>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p>		<p>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p>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b>第(二)目:</b>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p>辦理社區參與。</p> <p>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p> <p>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p>
	(三) 變電所。	<p><b>第(三)目:</b>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三) 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p><b>第(四)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p><b>第(五)目:</b>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通訊傳播事業。	<p><b>第(六)目:</b>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六) 通訊傳播事業。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七) 電信機房。	<p><b>第(七)目:</b>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p>		(七) 電信機房。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八)目:</b>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b>第(九)目:</b>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十一)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b>第(十二)目:</b>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住二	<p>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一) 銀行、合作金庫。</p> <p>(二) 信用合作社。</p> <p>(三) 農會信用部。</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p> <p>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四、限分行或分支機構。</p>		<p>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p> <p>(一) 銀行、合作金庫。</p> <p>(二) 信用合作社。</p> <p>(三) 農會信用部。</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p> <p>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四、限分行或分支機構。</p>		<p>允許使用條件第三款設置樓層規定，配合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p>
住二	...	...		...	...		未修正。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	...		...	...		未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p><b>第(一)目:</b></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p> <p>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p>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p><b>第(二)目:</b></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三) 變電所。	<p><b>第(三)目:</b></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三) 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p><b>第(四)目:</b></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p><b>第(五)目:</b></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通訊傳播事業。	<p><b>第(六)目:</b></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六) 通訊傳播事業。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七) 電信機房。	<p><b>第(七)目:</b>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七) 電信機房。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b>第(八)目:</b>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b>第(九)目:</b>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p><b>第(十一)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b>第(十二)目:</b>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p>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p>		<p>允許使用條件第三款設置樓層規定，配合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四、限分行或分支機構。			四、限分行或分支機構。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b>第(一)目:</b>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b>第(二)目:</b>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b>第(三)目:</b>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四)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b>第(五)目:</b>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b>第(六)目:</b>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p>	<p>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p> <p>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七) 電信機房。	<p>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b>第(七)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七) 電信機房。	<p>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b>第(八)目：</b></p> <p>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b>第(九)目：</b></p>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p><b>第(十一)目：</b></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b>第(十二)目：</b></p> <p>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p> <p>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p> <p>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住三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p>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p>	允許使用條件第三款配合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四、限分行或分支機構。			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四、限分行或分支機構。		確。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b>第(一)目:</b>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0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b>第(二)目:</b>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b>第(三)目:</b>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四)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b>第(五)目:</b>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b>第(六)目:</b></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0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p> <p>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六) 通訊傳播事業。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六) 通訊傳播事業。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七) 電信機房。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七) 電信機房。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b>第(八)目:</b> 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b>第(九)目:</b>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p><b>第(十一)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b>第(十二)目:</b>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證券交易所及總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〇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限分行或分支機構。 四、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證券交易所及總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〇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限分行或分支機構。 四、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允許使用條件第四款配合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b>第(一)目:</b>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b>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b>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呎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呎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b>第(二)目:</b>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b>第(三)目:</b>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b>第(四)目:</b>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呎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呎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 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b>第(五)目:</b>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b>第(六)目:</b>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b>第(七)目:</b>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八)目:</b> 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b>第(九)目:</b>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十一)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b>第(十二)目:</b>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一、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擬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四、限分行或分支機構。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臨接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者，限於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層數三分之一以下樓層設置。擬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四、限分行或分支機構。		允許使用條件第三款配合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b>第(一)目:</b>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u>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呎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呎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b>第(二)目:</b>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b>第(三)目:</b>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呎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呎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 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三) 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b>第(四)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 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b>第(五)目:</b>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b>第(六)目:</b>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b>第(七)目:</b>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七) 電信機房。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七) 電信機房。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並應辦理社區參與。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b>第(八)目:</b> 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b>第(九)目:</b>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b>第(十一)目:</b>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前須本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b>第(十二)目:</b>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住四之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證券交易所及總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〇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限分行或分支機構。 四、設置之樓層為第二層以上者，其同層及以下地面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臨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八公尺者，限於建築物直接面臨道路之第一層設置。 三、證券交易所及總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三〇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餘限分行或分支機構。 四、設置之樓層，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須均為非住宅使用。		允許使用條件第四款配合規範原意及實務執行情形，其檢討範圍僅限設置於第二層以上者，以下各層之規定均僅限於地面層，故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商一	...	...		...	...		未修正。
商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b>第(一)目:</b>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u>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呎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呎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b>第(二)目:</b>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b>第(三)目:</b>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呎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呎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 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b>第(四)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b>第(五)目:</b>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通訊傳播事業。	<b>第(六)目:</b>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其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七) 電信機房。	<b>第(七)目:</b>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七)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b>第(八)目:</b>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b>第(九)目:</b>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b>第(十)目:</b>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b>第(十一)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b>第(十二)目:</b>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商一	...	...		...	...		未修正。
商二	...	...		...	...		未修正。
商二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b>第(一)目:</b></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b>第(二)目:</b></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b>第(三)目:</b></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四)目:</b></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b>第(五)目:</b></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b>第(六)目:</b></p> <p>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b>第(七)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p> <p>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八)目:</b>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b>第(九)目:</b>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十)目:</b>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b>第(十一)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b>第(十二)目:</b>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商二	...	...		...	...		未修正。
商三	...	...		...	...		未修正。
商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b>第(一)目:</b>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u>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b>第(二)目:</b>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b>第(三)目:</b>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b>第(四)目:</b>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 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b>第(五)目:</b>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b>第(六)目:</b>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b>第(七)目:</b>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八)目:</b>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b>第(九)目:</b>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十)目:</b>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七) 電信機房。</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第(十二)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商三	...	...		...	...		未修正。
商四	...	...		...	...		未修正。
商四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第(一)目：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p>		<p>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p>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呎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呎者，不在此限。</p> <p>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b>第(二)目:</b></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p>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呎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呎者，不在此限。</p> <p>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質，修正使用項目</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p> <p>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p>
	(三) 變電所。	<p><b>第(三)目:</b></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三) 變電所。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p><b>第(四)目:</b></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p><b>第(五)目:</b></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通訊傳播事業。	<p><b>第(六)目:</b></p> <p>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六) 通訊傳播事業。	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七) 電信機房。	<p><b>第(七)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p>		(七) 電信機房。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八)目:</b>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b>第(九)目:</b>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十)目:</b>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十)目:</b>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b>第(十一)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b>第(十二)目:</b>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商四	...	...		...	...		未修正。
工二	...	...		...	...		未修正。
工二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	<b>第(一)目:</b>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呎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呎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0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b>第(二)目:</b>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b>第(三)目:</b>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b>第(四)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呎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呎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0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 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站。			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b>第(五)目:</b>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六) 通訊傳播事業。	<b>第(六)目:</b>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七) 電信機房。	<b>第(七)目:</b>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七) 電信機房。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b>第(八)目:</b>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b>第(九)目:</b>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b>第(十)目:</b>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b>第(十一)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b>第(十二)目：</b>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三、應辦理社區參與。</p>		
工二	...	...		...	...		未修正。
工三	...	...		...	...		未修正。
工三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b>第(一)目：</b>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		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眾運輸場站設施。	<p>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呎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呎者，不在此限。</p> <p>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b>第(二)目:</b></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b>第(三)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p> <p>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p> <p><b>第(四)目:</b></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b>第(五)目:</b></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b>第(六)目:</b></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七)目:</b></p>		眾運輸場站設施。	<p>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呎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呎者，不在此限。</p> <p>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p> <p>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p> <p>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p>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七) 電信機房。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八)目：</b>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b>第(九)目：</b>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十)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p> <p>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b>第(十一)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b>第(十二)目:</b>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 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 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 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 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 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一、應辦理社區參與。		
工三	...	...		...	...		未修正。
行政區	...	...		...	...		未修正。
行政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b>第(一)目:</b>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b>第(二)目:</b>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 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三) 變電所。	<p><b>第(三)目:</b>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p>		(三) 變電所。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定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三、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機關取得協議。</p>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p><b>第(四)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p>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p><b>第(五)目:</b>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六) 通訊傳播事業。	<p><b>第(六)目:</b>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六) 通訊傳播事業。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七) 電信機房。	<p><b>第(七)目:</b>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七) 電信機房。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b>第(八)目:</b>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b>第(九)目:</b></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十)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b>第(十一)目:</b></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b>第(十二)目:</b></p>		<p>(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p> <p>(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行政區	...	...		...	...		未修正。
文教區	...	...		...	...		未修正。
文教區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b>第(一)目:</b>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b>第(二)目:</b>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b>第(三)目:</b>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四)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b>第(五)目:</b>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b>第(六)目:</b>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程序始得設置。</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三) 變電所。</p> <p>(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p> <p>(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六) 通訊傳播事業。</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p>	<p>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p> <p>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七) 電信機房。	<p><b>第(七)目:</b>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七) 電信機房。	<p>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程序始得設置。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 三、電信機房擬於建築物部分樓層設置者，應經該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同意。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約定。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並須經該棟公寓大廈超過二分之一的區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同意。 四、電信機房擬全棟設置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b>第(八)目:</b> 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b>第(九)目:</b> 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b>第(十)目:</b>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 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p>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 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 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 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 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 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b>第(十一)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b>第(十二)目:</b>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文教區	...	...		...	...		未修正。
風景區	...	...		...	...		未修正。
風景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p><b>第(一)目:</b>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p>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p>		<p>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p> <p>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p><b>第(二)目:</b></p>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 變電所。	<p><b>第(三)目:</b></p>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屋外變電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五、屋外變電所或半屋內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六、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		(三) 變電所。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屋外變電所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五、屋外變電所或半屋內變電所與鄰地非屬業者所有建物間，得設置加以綠化、美化之透空式圍牆，其間之安全距離應依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並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施。 六、採地下電纜者，線路路權應與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協議。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p><b>第(四)目:</b></p>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p><b>第(五)目:</b></p>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 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六) 通訊傳播事業。	<p><b>第(六)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六) 通訊傳播事業。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七) 電信機房。	<p><b>第(七)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p> <p>六、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七) 電信機房。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之原地貌。</p> <p>六、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七、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b>第(八)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p> <p>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之原地貌。</p> <p>六、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p> <p>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之原地貌。</p> <p>六、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b>第(九)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p> <p>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p>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一、設置地點應有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通達。</p> <p>二、建築物投影位置及地下室配置位置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p>上。</p> <p>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p> <p>六、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b>第(十)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p>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p>上。</p> <p>四、基地範圍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五〇以上原地貌。</p> <p>六、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二〇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五〇公尺以上。</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在此限。 <b>第(十一)目:</b>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b>第(十二)目:</b>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在此限。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		
風景區	...	...		...	...		未修正。
農業區	...	...		...	...		未修正。
農業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b>第(一)目:</b>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0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b>第(二)目:</b>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b>第(三)目:</b>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b>第(四)目:</b>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b>第(五)目:</b>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0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		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 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六) 通訊傳播事業。	<p><b>第(六)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六) 通訊傳播事業。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七〇以上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七) 電信機房。	<p><b>第(七)目:</b></p>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七) 電信機房。	<p>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五〇〇平方公尺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p>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b>第(八)目:</b></p> <p>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b>第(九)目:</b></p>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p><b>第(十)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p>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b>第(十一)目：</b>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十二)目：</b>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p>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p> <p>十二、應辦理社區參與。但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應辦理社區參與。</p>		
農業區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p>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一) 托嬰中心。</p> <p>(二) 幼兒園。</p> <p>(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之地點，且其半徑五〇〇公尺保護區範圍內，須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四、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p>		<p>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一) 托嬰中心。</p> <p>(二) 幼兒園。</p> <p>(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一、<b>須為已立案之財團法人始得申請設置。但屬公設民營機構者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b></p> <p>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三、應設置於交通便利之地點，且其半徑五〇〇公尺保護區範圍內，須人口聚居五〇戶以上。</p> <p>四、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五、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六、地下層限開挖一層，且不得超過建築面積。</p>		<p>一、本標準內涉及財團法人資格之允許使用條件，原意應為藉由資格限制，提高開發保護區土地之門檻。惟保護區劃定目的之維護，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意旨，宜回歸使用行為外部性及區位條件考量。</p> <p>二、考量由財團法人設立之托兒教保服務</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員會審議。</p>			<p>七、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設施，就外部性而言與由社團法人或自然人設立者並無差異；且近年保護區作前開設施之建築申請案極少，顯見保護區非前開設施之主要設置區位，刪除資格限制對保護區土地之影響不大；爰為免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規定不一致，刪除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資格限制規定，前開設施申設資格限制回歸專法規範。</p> <p>三、以下各款依序調整。</p>
保護區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p> <p>(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p> <p>(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p>	<p>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並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p> <p>四、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0以上之原地貌。</p> <p>五、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0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p> <p>六、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p> <p>(二)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p> <p>(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四) 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p>	<p>一、須為已立案之財團法人始得申請設置。但屬公設民營機構者或兒童福利機構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並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者，不在此限。</p> <p>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0。</p> <p>四、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0以上之原地貌。</p> <p>五、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0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p> <p>六、基地面積五、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本標準內涉及財團法人資格之允許使用條件，原意應為藉由資格限制，提高開發保護區土地之門檻。惟保護區劃定目的之維護，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旨，宜回歸使用行為外部性及區位條件考量。</p> <p>二、考量由財團法人設立之社會福利設施，就外部性而言與由社團法人或自然人設立者並無差異；且近年保護區作前開設施之建築申請案極少，顯見保</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護區非前開設施之主要設置區位，刪除資格限制對保護區土地之影響不大；爰為免與長期照顧服務法、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老人福利法、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等法令不一致，刪除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資格限制規定，前開設施申設資格限制回歸專法規範。
保護區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b>第(一)目:</b> 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u>但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u>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五、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b>第(二)目:</b> 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p>		<p>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p> <p>(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p>	<p>一、設置地點除公車調度站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外，其餘均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公車調度站臨道路側應留設三公尺以上之人行空間。但退縮人行空間併計既有人行空間寬度達三公尺者，不在此限。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五、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設置地點應距離已設立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校用地三〇公尺以上。但其間有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不在此限。</p> <p>一、捷運、鐵路機廠及變電站等軌道設施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始得設置。 二、前款以外之軌道場站設施，對都市交通、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衝擊之虞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p>	<p>一、為提高公車調度站設置彈性，並兼顧個案交通環境品質，修正使用項目(一)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之允許使用條件第一款臨接道路寬度規定，增訂公車調度站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個案審查通過者不受臨接道路寬度限制之但書。 二、允許使用條件參考本附表住三之一及住三之二使用分區第十九組表示方式，增加目次，以利遵循。</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三) 變電所。	<p>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b>第(三)目:</b></p> <p>一、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三) 變電所。	<p>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一、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p><b>第(四)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五、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p><b>第(五)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無人駐守之發射站得不受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無人駐守之發射站得不受面前道路寬度之限制。</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設置地點、結構物高度、構材、輻射場型及受影響區域內之自由空間電場強度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設置。</p> <p>六、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六) 通訊傳播事業。	<p><b>第(六)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六) 通訊傳播事業。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七) 電信機房。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b>第(七)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七) 電信機房。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p> <p>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三、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六、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設置地點之建築物外牆應距離加油站地界線十五公尺以上。</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b>第(八)目:</b></p> <p>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二、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p>一、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二、建築物與名勝古蹟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前須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四、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p>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b>第(九)目:</b></p> <p>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p>一、自來水處理廠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二、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三、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p><b>第(十)目:</b></p>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合法</p>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p>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但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其合法</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p>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十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p>			<p>開闢、實際供通行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行車動線、會車安全及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p> <p>二、出入口之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距離應在十五公尺以上。</p> <p>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與消防隊、醫院等出入口（含大門、側門）之距離應在五〇公尺以上。另與捷運車站出入口之距離未達一〇〇公尺及捷運站通風口之距離未達五〇公尺者，應研擬必要性安全防護設施。</p> <p>四、設置地點之出入口距主要橋樑引道口、隧道口、平交道、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及捷運出土段隧道口、主變電站及行車控制中心等應在一〇〇公尺以上。</p> <p>五、站內之排水系統、電氣設備、油品儲存倉庫、消防設備及隔音設施等應依有關規定設置。</p> <p>六、站內出入口道及行車道之有效寬度，應在三·五公尺以上，車輛出入口寬度應在四公尺以上。</p> <p>七、加油車輛與加油設施不得利用騎樓用地（包括無遮簷人行道）或人行道；加油車道與人行道應有分離設備。</p> <p>八、站內應附設供男女分開使用之公共廁所與盥洗設備。</p> <p>九、加油機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距離建築線應在四公尺以上。</p> <p>十、加油（氣）站儲油（氣）槽，應有防漏、測漏設施。</p> <p>十一、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原地貌，且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p> <p>十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十三、設置地點之地界線應距離第一類電信事業機房建築物外牆十五公尺及名勝古蹟</p>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五〇公尺以上。</p> <p>十四、應辦理社區參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p> <p>(二) 原有合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p> <p><b>第(十一)目：</b> 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b>第(十二)目：</b> 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 (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p>五〇公尺以上。</p> <p>十四、應辦理社區參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原有合法使用之加油（氣）站，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或變更加油（氣）設施。</p> <p>(二) 原有合法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在不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情形下增設加氣（油）站。</p> <p>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p> <p>一、視事業性質，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個案審查。 二、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應辦理社區參與。 四、基地範圍內應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p>		
保護區	...	...		...	...		未修正。